

#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（修订稿）

西校〔2012〕376号

为进一步严格课堂教学管理，促使教师高质量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特修订《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》。

## 一、教师课堂教学规范

（一）课堂教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主渠道，任课教师应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以科学精神和人格力量感染和培养学生。

（二）教师应模范遵守学校课堂教学的纪律和规定。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、停课或代课时，须事先向学院（部）申报，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三）教师要文明教学。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仪表整洁得体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短裤、吊带裙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；每次上课前，教师和学生要相互致礼。

（四）教师上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、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。

（五）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。每堂课教师均须备有教案、教学日历等材料，必修课程必须使用指定教材；讲授要内容充实，概念准确，详略得当，逻辑严密，论证严谨，重点、难点突出，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，力求反映学科发展新动态；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和错误的言论。

（六）教师应积极进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努力营造促使学生积极参与的课堂教学氛围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和思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创新能力及自学能力。

（七）教师必须站立讲课（身体原因除外），教态自然大方；须用普通话教学，教学语言清晰流畅，生动文明。板书有条理，字迹清楚。

（八）教师有课堂管理责任。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，考勤结果及时报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办公室，以便学院（部）按照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和学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；对严重影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教育，经批评教育不改者，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。情节严重者，报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给予纪律处分。

（九）新进教师或新开课教师必须经过该课程必要的教学辅助工作锻炼，并通过学院（部）或教研室组织的试讲。试讲未通过者，不能承担讲课任务；新开课教师必须准备好该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讲稿或课件，才能正式授课；无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，学院（部）必须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，并在课表中体现。

## 二、学生课堂规范

(一) 学生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得体，不准穿拖鞋、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。

(二) 学生每堂课须提前 5 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，请假须向教师出示请假条。

(三) 学生上课前要向老师致礼，要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。

(四) 学生上课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。上课期间不得接听电话、会客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。

(五) 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课，不交头接耳，不吃东西，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妨碍他人听课，要积极参与课堂讨论，积极提问或发言，配合教师搞好教学，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
(六) 旁听生、进修人员应携带教务处发给的听课证进入指定教室听课，并遵守课堂纪律。

## 三、教学检查人员课堂规范

学校各级领导干部、教学督导委员、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，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接听电话、会客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，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。听完整节课，并在课后当面向任课教师全面反馈评课意见。

四、凡有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，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规范与本规范不符的，以本规范为准。

2012 年 10 月 19 日